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15 日，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电力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张环审[2021]4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电力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齐新大道 39 号（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厂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闲置空地新建三层厂房，购置传感器校验仪等国产设备 59 台，形成年产 20 万台智能传感设备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由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审批意见（张环审[2021]4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5 月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3 年 5 月进行项目调试运行，环保设施同时竣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电力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及节能降耗，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增环氧树脂静态浇注设备 1 套、隧道炉 1 条、真空配料站 1 套（含 12 台投料机），割圆机 1 台、互感器伏安比极性综合测试仪 1 台、互感器综合特性测试仪 1 台、激光打标机 3 套、焊烟净化器 1 台、包带机 1 台、投料机 6 台、电流环形绕线机 7 台、电压平行绕线机 1 台。其中隧道炉可以替代部分烘箱，使产品集中连续加热固化，实现节能降耗；真空配料站可以将原 8 台压注机分散配料改为集中配料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车间整洁度。同时，与原环评相比，缺少的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 1 套、电热鼓风干燥箱 3 台、互感器负载箱 1 套作为二期验收计划。

由于新建 2#车间一楼的空间不够用，部分设备调整到原有 1#车间一楼东侧，清单如下：环氧树脂压力凝胶成型机 8 套（包含 12 台投料机）、配料站 1 套、烘干箱 11 台。

在原有 1#车间一楼东侧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烘干箱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即原环评中浇注、压注、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本次验收过程中实际浇注、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压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因变更前后本项目原料、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均不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本次新增排气筒 P3 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达标。

变更后主要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只对设备进行整合升级，原辅材料用量不发生变化，不新增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清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浇注、压注、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在浇注、压注、固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P2、P3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漆包线、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及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包线、废包装物外售处置；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现场勘查，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0dB (A) 之间，采取墙壁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8 月 3 日~4 日由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6~27 日由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 (50mg/m³、2.0kg/h)；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1.0mg/m³)。

2、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3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违法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73m 的西吕村,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处理后对其基本无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专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及标牌管理。
- 2、完善废气自行监测采样口标识。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邵会臣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18505332307	邵会臣
	马洪亮			13864382407	马洪亮
检测代表	刘硕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刘硕
	马秀丽	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	—	马秀丽
环评代表	杨翠红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师		杨翠红
验收专家	张X文	山东省环保专家	高级讲师	18764359072	张X文